

原州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4〕2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原州区财政局以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财政改革发展的亮点为方向，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一年来，未出现发表错误信息、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的情况发生，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相关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原州区财政局通过原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采购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公开经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专项资金、财政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组织各单位及时公开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政府指定的采购网上发布处理处罚决定公告。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收到 6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条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全年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44 条。

（四）平台建设

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在原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采购网等平台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制定《原州区财政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工作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6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增加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把枯燥的数字信息更多的通过图解、视频等更直观的形式表现出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原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认真

对待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专职负责审核、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开展，注重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部门项目、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开事项及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切实提高财政、国资工作透明度，发挥好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